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02號

原告 德隆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星貿

訴訟代理人 許淑琴律師

被告 華大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華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暨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7,187元（即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之本院105年度司促字第428號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957元

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珮琪